

第五章

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

第五章 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

本案原環評為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2 條第 9 款：「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之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建築樓地板面積者，申請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以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建築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三萬平方公尺以上。」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9 年 2 月 14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930093283 號公告在案。

今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環境部(改制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121027705 號令修正條文)第 32 條第 9 款刪除「申請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以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建築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三萬平方公尺以上。」之規定，修正為「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本案基地面積為 62,542m²(約 6.25 公頃)，未達 10 公頃，依規定毋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本次擬變更停止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本案後續開發行為可能涉及之環境影響因子，皆將遵照各環保法規、建築技術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有關本案環評書件所載各項環境保護對策及敦親睦鄰之承諾事項未來辦理情形，詳請參閱表 5-1。

表5-1 環境保護對策及敦親睦鄰之承諾事項未來辦理情形

一、 審查結論承諾事項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請依公告結論逐項填報)	辦 理 情 形 (請詳加填寫，涉及備查事項附文號、日期)
<p>一、「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p> <p>(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及第2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p>	<p>謝謝指導。</p>
<p>(二)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p>	<p>遵照辦理。</p>
<p>(三) 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p>	<p>本案將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p>
<p>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局向本府提起訴願。</p>	<p>遵照辦理。</p>

二、 施工期間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地形及地質	1.配合開挖穩定之需要，依據地質分析及結構計算設置擋土設施，以避免周邊建物及道路產生變位或沉陷。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
	2.影響範圍內之鄰房應於開挖施工前即對現有狀況做詳細的鑑定調查，並需有確實且經過公證單位的記錄（如照片及描繪圖等），以做為往後施工作業倘有損害時之責任判定依據。	本案工地已完成開挖施工前做鄰房鑑定調查。
	3.施工中針對周邊既有建物及地表定期進行安全監測，如有異常狀況立即停工並採取改善措施。相關監測項目及設施如下： (1)水位觀測井：於基地四周與開挖面下設置水位觀測井，用以監控開挖期間及地下室構築期間之開挖面及基地四周之地下水水位狀態，以維基地安全。 (2)鄰房傾斜儀：於基地周圍之鄰房裝設傾斜儀，用以觀測鄰房是否在開挖過程中產生傾斜，藉由定期之監測而對鄰房提供進一步保護。 (3)傾度管：若採擋土壁工法時，可於臨鄰房側及長向側適當位置埋設傾度管，用以觀測施工過程壁體之側向變位。 (4)沉陷觀測釘：沉陷觀測釘設置於基地四周道路及鄰地之地表面，用以監測基地周邊地表面因施工開挖、抽降水等行為所造成之地表沉陷量。 (5)隆起桿：安裝於中間柱，用以監測基礎開挖面隆起量。 (6)支撐荷重計及應變計：當配合採水平支撐工法時，應裝設荷重計及振動式應變計於支撐鋼梁上，用以監測支撐之軸力及應變量。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工地於施工中設置水位觀測井、鄰房傾斜儀、傾度管、沉陷觀測釘、隆起桿、支撐荷重計及應變計等相關設施並作成紀錄留存資料。
	4.開挖基地內需辦理階段性降水與臨時溝渠抽排水作業，在每階段開挖前，基地內地下水位需降至開挖面下 1.0 公尺以上後才開始挖掘作業，抽出水注入聯外排水溝，不可於附近放流回注入地層。此外，基地內至少備有 2 至 3 部抽水機，當豪雨來臨時，以因應將開挖面內之地表水及地下滲水迅速排除，降低危害產生。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施工單位於開挖前確認地下水位降於開挖面 1.0 公尺以上再進行開挖作業。

地形及地質	5.正式開挖施工前，確實完成基地周邊開挖影響範圍內之鄰房現況鑑定報告。除固定之鄰房傾斜儀、沉陷觀測釘安裝外，就現況鑑定發現已有損壞狀況問題之鄰房，予以適當增設監測儀器如裂縫計(尺)、結構沉陷釘等，用以加強監測；必要時考量採取輔助工法如微型樁保護、鋼軌樁斜撐、門框架固定等，以避免或減少鄰房受損或損壞狀況加劇。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並已完成基地周邊開挖影響範圍內之鄰房現況鑑定報告。
	6.沿範圍線設置施工圍籬，以免影響鄰近地區，並於公有人行道上設置安全走廊。	現場已於工區周界設置圍籬及安全走廊。
	7.依據「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中有關施工圍籬綠美化之規定，本案基地四周均將設置綠籬，高度為 4m，圍籬範圍將以建築線為主，以不占用公共人行空間為原則；每月會派人員進行維修保養、修剪、噴藥及施肥之作業，以維護施工期間綠美化。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工地會依規定每月派員巡檢綠籬生長情形並維護保養。
空氣品質	1.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臺北市環保局其預定施工日期。	本案已於 113 年 01 月 08 日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及臺北市政府環保局預定施工日期為 113 年 01 月 10 日。
	2.設置工地告示牌。	本案已設置工地告示牌。
	3.依據「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設置施工圍籬高度 2.4m，並附設防溢墩座。	本案已設置依據「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設置施工圍籬高度 2.4m，並附設防溢墩座。
	4.使用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且堆置於工地時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1)覆蓋防塵布。 (2)防塵網。 (3)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使用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且堆置於工地時，採行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等設施有效抑制粉塵。
	5.工地內之車行路徑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 (1)鋪設鋼板。 (2)鋪設混凝土。 (3)鋪設瀝青混凝土。 (4)鋪設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已於工地內之車行路徑採行鋪設混凝土之防制設施抑制粉塵。

空氣品質	<p>6.工地內之裸露地表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p> <p>(1)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p> <p>(2)鋪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p> <p>(3)植生綠化。</p> <p>(4)地表壓實且配合灑水措施。</p> <p>(5)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p> <p>(6)配合定期灑水。</p>	<p>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主要以鋪設混凝土抑制粉塵為主，並配合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及定期灑水。</p>
	<p>7.於工地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設置洗車設施，且符合下列規定：</p> <p>(1)洗車設施四周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制設施，防止洗車廢水溢出工地。</p> <p>(2)設置具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p> <p>(3)於車輛離開工地時，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著污泥。</p>	<p>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已於工地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設置洗車設施。</p> <p>且車輛離開工地時，均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使其表面不得附著污泥。</p>
	<p>8.工地內上層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輸送至地面或地下樓層，採行下列可抑制粉塵逸散之方式之一：</p> <p>(1)電梯孔道。</p> <p>(2)建築物內部管道。</p> <p>(3)密閉輸送管道。</p> <p>(4)人工搬運。</p> <p>(5)輸送管道出口，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或灑水設施。</p>	<p>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若工地內上層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輸送至地面或地下樓層，將採行建築物內部管道之方式抑制粉塵逸散。</p>
	<p>9.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其進出營建工地之運送車輛機具，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p> <p>(1)採用具備密閉車斗之運送機具。</p> <p>(2)使用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及防止載運物料掉落地面之防制設施。</p>	<p>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時，其進出營建工地之運送車輛機具，已採行防塵布覆蓋及防止載運物料掉落地面之防制設施抑制粉塵。</p>
	<p>10.要求承包商注重並加強機具與車輛本身之維護保養，並承諾本案施工期間使用之施工機具皆全數取得自主管理標章，且柴油車亦應全數取得有效期限之優級（或同等級）自主管理標章。</p>	<p>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將要求承包商依規定取得相關標章。</p>

空氣品質	11.將優先考量採用電力之施工機具。採用柴油發電引擎及動力機具者，將加裝濾煙器。進出工地柴油車輛將取得未逾有效期之優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定期查核其檢驗及保養記錄等，以降低排氣之空氣污染物維護周圍環境空氣品質。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將優先考量採用電力之施工機具，若有採用柴油發電引擎及動力機具者，則要求承包商加裝濾煙器。另後續進出工地柴油車輛，將要求其申請自主管理標章，並定期查核其檢驗及保養記錄。
	12.施工機具採用柴油發電引擎及動力機具者，將加裝濾煙器。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若有採用柴油發電引擎及動力機具者，則要求承包商加裝濾煙器。
	13.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如空氣品質不佳環保局要求停工時，將遵照要求辦理停工以改善空氣品質。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現場將依循「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辦理，。
	14.設置 PM _{2.5} 微型感測器，並於工地出入口或周界設置顯示看板，相關監測設施將設置預警系統，若相關測值接近標準值時，系統會傳訊息告知營造單位，並針對異常的項目進行改善，且將監測數據上傳指定平台。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現場已於中山北路、民族東路出路口設置顯示看板，可即時公佈監測結果。
	15.施工期間認養基地周邊道路及人行道，並填報臺北市營建工程周邊道路認養同意書，進行清潔維護。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臺北市高溫資訊燈號為橙燈以上時，將使用回收水執行周邊道路灑水降溫作業。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現場會依規定於施工期間認養工區周界道路進行清潔維護並作成紀錄留存資料。
	16.施工期間空氣品質承諾之保護對策將於合約載明確保承包廠商切實遵守。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現場已將施工期間承諾對空氣品質之保護對策納入合約說明遵守。
	17.晴天每日執行中山北路三段 2 慢車道 550 公尺(民族東路至臺北市立美術館)、新生北路三段 2 車道 750 公尺(臺北市立美術館至民族東路)及民族東路 3 車道 500 公尺(新生北路三段至中山北路三段)之洗掃。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現場會依規定於基地周邊進行洗掃並作成紀錄留存資料。

噪音振動	1.施工時使用低噪音型的施工機械及施工方式，如使用抓掘式機具取代衝擊式機具。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本案施工時使用低噪音型的施工機械及施工方式為主。
	2.對高噪音之固定設備採包覆方式或裝消音設備，擺置地點並遠離敏感受體。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現場如使用高噪音之固定設備時，擺置地點遠離敏感受體。
	3.避免高噪音機具之作業同時進行，以降低合成噪音之強度。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現場已盡量避免高噪音機具之作業同時進行，以降低合成噪音之強度。
	4.儘可能將噪音源及振動源遠離敏感受體，對於具方向性之機械噪音，調整其方位使傳音方向背向敏感受體。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現場已儘可能將噪音源及振動源遠離敏感受體，對於具方向性之機械噪音，調整其方位使傳音方向背向敏感受體。
	5.物料、建材運輸路線之選定，避開對附近環境會有影響之時段路線，並避免夜間運輸或亂鳴喇叭。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本案運土車搬運棄土時間為 07:00~09:00、12:00~13:00 及 17:00~19:00，避開交通尖峰時間，且盡量避開對附近環境會有影響之路線。
	6.噪音較大的施工作業儘量安排於日間環境噪音背景較大的時段內進行。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本案儘量安排於日間時段進行噪音較大的施工作業。
	7.施工期間隨時保養路面，以避免路面破損，而增加噪音及振動量。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現場將定時保養路面。
	8.遵照臺北市環保局依噪音管制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公告內容：『營建工程於本市第一至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平日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晚上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辦理。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將遵照臺北市環保局依噪音管制法第八條規定辦理，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例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不使用動力機械操作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
	9.設置營建工程噪音即時連續監測設施，並於工地出入口或周界設置顯示看板，相關監測設施將設置預警系統，若相關測值接近標準值時，系統會傳訊息告知營造單位，並針對異常的項目進行改善，且將監測數據上傳指定平台。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現場已於中山北路、民族東路出路口設置顯示看板，可即時公佈監測結果。

交通運輸	1.於施工區出入口處選派專人，指揮施工車輛進出，提醒車輛駕駛注意行車，維護施工安全。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已於施工區出入口處選派專人，指揮施工車輛進出，提醒車輛駕駛注意行車，維護施工安全。
	2.施工期間所有材料機具，均需放置於工區內，不得停放堆置於進出道路兩側。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施工期間所有材料機具，均放置於工區內，無停放堆置於進出道路兩側。
	3.進出動線道路應經常檢視路面狀況，如有破損應立即修復以維道路品質與交通安全。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施工期間將經常檢視進出動線道路路面狀況，如有破損將立即修復以維道路品質與交通安全。
	4.施工區及施工車輛動線經過之路段，應加強設置施工標誌，提醒駕駛及行人注意施工機具及車輛。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施工區及施工車輛動線經過之路段，已加強設置施工標誌，提醒駕駛及行人注意施工機具及車輛。
	5.施工區及鄰近道路禁止路邊停車。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施工區及鄰近道路禁止路邊停車。
	6.施工車輛進出應注意車輛清潔及防漏，降低環境干擾及影響交通安全。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施工車輛進出已注意車輛清潔及防漏，降低環境干擾及影響交通安全。
	7.出入車輛應嚴格限制不得超載、超速，以維護行車安全。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出入車輛嚴格限制不得超載、超速，以維護行車安全。
	8.經常檢查並保持施工區及道路之施工標誌、燈號之清潔及正常運作。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施工期間經常檢查並保持施工區及道路之施工標誌、燈號之清潔及正常運作。
	9.運土車搬運棄土時間將避開交通尖峰時間 07:00~09:00、12:00~13:00 及 17:00~19:00。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本案運土車搬運棄土時間為 07:00~09:00、12:00~13:00 及 17:00~19:00，避開交通尖峰時間，且盡量避開對附近環境會有影響之路線。
	10.將依規定程序提送施工交通維持計畫，相關措施以實際提送審竣後之版本為準。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規劃於建造階段前提送交通維持計畫。

水 污 染 防 治	1.施工產生之地表逕流經收集至臨時沉砂池中，經沉澱去除懸浮固體物後，再排放至週邊排水系統。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現場因施工產生之地表逕流水，將經由工區臨時沉砂池沉澱後，再排出工區外。
	2.各種工程車輛駛出工區前，清洗車胎產生之污水經沉澱處理後再排出工區。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現場清洗車胎產生之污水，將經由工區臨時沉砂池沉澱後，再排出工區外。
	3.施工時配妥發電機與抽水機，預防豪雨、颱風等天然因素所造成之水患。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現場已備妥發電機、抽水機等救援設備。
	4.施工圍籬底部設置防溢座，防止逕流廢水漫流至工區外。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現場圍籬底部均已設置防溢座。
	5.工區施工人員生活污水經收集後，委由合格清除業者定期抽除清運處理。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現場之生活污水均已委託由環保業者定期清運。
廢 棄 物	1.於工區適當地點設置有蓋式垃圾桶，妥善收集施工人員之生活垃圾並進行資源回收，剩餘廢棄物再委由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負責清運處理。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現場設置之垃圾桶均有護蓋包覆。
	2.施工機具、車輛維修保養產生之廢機油、潤滑油、柴油等，經妥善收集並委由合格之代清除業者處理。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現場因機具作業產生之廢機油經妥善收集並由合格廠商清運處理。
	3.妥善擬定施工計畫，使開挖土方可直接運至填方區進行填築，以減少土方臨時堆置。若需臨時堆置土方，堆置方向避免面向迎風面，並配合以帆布覆蓋或定期灑水等措施，以避免風吹揚塵。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現場土方堆置區均覆蓋防塵網。
景 觀 環 境	1.施工機具與材料放置考量工地之整體景觀，配合施工規劃放置並適當予以覆蓋，不可任意散落堆置。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現場之施工機具、材料均予以覆蓋帆布。
	2.工區周界設置美化之施工圍籬，並明確標示撤離時間。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工地會依規定於工區周界圍籬上張貼告示牌說明撤離時間。
	3.由工地外出之車輛於清洗車輪與車體方可離開，避免砂土掉落路面，影響區外環境景觀。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現場已設置清洗人員於出入口清洗後確認車輪乾淨後才能出工地。

生態環境	1.計畫區進行整地工程時，以固定方向進行整地，且延長整地時間，使得基地內如有保育類時，能及時遷往鄰近相似之棲地，如周邊花博園區、圓山等植栽豐富之區域。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工地會依規定以固定方向進行整地，可使基地內保育類有時間遷往鄰近相似棲息地。
	2.施工期間加強工地管理，降低營建噪音干擾，並嚴格控制各項污染公害。階段施工完成後，儘速鋪面或植生綠化，以減少裸露面積及裸露時間。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工地會依規定於施工期間加強管理相關影響環境之公害。
	3.嚴格監督工地人員，避免有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行為發生；施工中若發現保育類野生動物進入施工範圍，將嚴格管制工地人員不得騷擾、虐待及獵捕。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工地會依規定如發現保育類野生動物進入施工範圍並禁止人員獵捕。
	4.景觀規劃、植栽配置以原生樹種為優先，亦定期針對土壤棲地之褐根病辦理檢疫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工地會依規定定期派員巡檢基地內原生樹種之褐根病檢疫事宜。
文化遺址	針對計畫區周邊之圓山國定遺址敏感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已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考古試掘計畫。主管機關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後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	—
	1.停止工程進行：倘經確認屬重要考古遺址，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審議程序討論是否保留考古遺址。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開發單位為避免在考古遺址範圍之施工，辦理必要之工程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契約變更。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於開挖作業中如發現考古遺址會停止相關作業並依照規定通報主管機關。
	2.搶救發掘：調查結果評估該考古遺址確有文化層存在，主管機關採取搶救發掘措施時，應提出發掘之必要性評估，併送審議會審議。經本府審議會審議決議需進行搶救發掘，開發單位需委託考古專業人員或機構進行搶救發掘。搶救發掘完畢後，開發單位即可進行開發工程或行為。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於開挖作業中如確認有考古遺址，相關搶救發掘措施會召開審查會議並依會議結論執行相關搶救發掘行為。
3.施工監看：開發單位提送監看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可，委託符合《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4條或第5條資格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於施工過程中監看，如無重大發現則繼續施工。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現場將依據相關規定及專家提出之建議並執行。	

文化遺址	4.其他必要措施：主管機關依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後，所決議之措施。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現場將依據主管機關提出之建議並執行決議措施。
	5.考古遺址發掘出土之遺物，依《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9 條之規定辦理，應由其發掘者列冊，送交主管機關指定保管機關（構）保管。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工地於開挖作業中如發現考古遺址會作成紀錄成列冊送交主管機關。

三、營運期間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空氣品質	1.種植樹木，以減低塵土風揚作用。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本案已規劃種植大量植栽，以減低塵土風揚作用。
	2.計畫區多留綠地，並植草坪以阻留掉落地面塵土再飛揚。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本案已規劃大面積植草坪，可阻留掉落地面塵土再飛揚。
	3.區內道路鋪面保持完整，並時常清理乾淨。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本案將定期清掃及保養區內路面。
	4.承諾依臺北市政府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公告之「室內空氣品質認證場所推動計畫」相關規定，取得臺北市室內空品認證。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承諾依臺北市政府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公告之「室內空氣品質認證場所推動計畫」相關規定，取得臺北市室內空品認證。
噪音振動	1.空調設備以防音材料阻隔，降低低頻噪音影響。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空調設備將使用防音材料進行阻隔。
	2.地下停車場之通風換氣口設置消音箱。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地下停車場之通風換氣口將設置消音箱。
	3.鼓勵搭乘大眾運輸系統，降低交通噪音。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開發單位(臺北市立美術館)將持續來訪民眾鼓勵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防治水污染	1.開放空間區域植以草皮或採用透水鋪面，減少地表不透水面積，增加地層含水量。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本案開放空間區域將以種植草皮為主。
	2.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辦理污水納管。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將依相關規定進行污水納管。
廢棄物	1.管理單位定期進行清理維護及清掃作業。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開發單位(臺北市立美術館)將定期進行清理維護及清掃作業。
	2.工作人員及日常維護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經妥善收集並進行資源回收，剩餘廢棄物再委由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負責清運處理。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本案之一般廢棄物經妥善收集並進行資源回收，再委由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負責清運處理。
	3.建築物內規劃適宜之資源回收空間，全面回收資源廢棄物；貯存方式並符合環保、節能及衛生原則。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本案已規劃資源回收空間，並全面回收資源廢棄物。
	4.館內不設置投幣式飲料販賣機，以減少一次即丟之垃圾。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開發單位(臺北市立美術館)將不設置投幣式飲料販賣機。
景觀環境	1.區內之植栽定期維護、修整，若有損害則施以必要之防治或補植措施，以維護景觀品質。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區內之植栽將定期維護、修整，如有損害也將盡速防治或補植。
	2.區內綠帶採複層式植栽，並以原生種、誘鳥、誘蝶或具防塵特性之植栽為優先選擇種類。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本案植栽規劃以原生種、誘鳥、誘蝶或具防塵特性之植栽為優先。

交通	1.透過向內退縮空間，加大車輛進出之緩衝空間及視距。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本案已規劃透過向內退縮空間，加大車輛進出之緩衝空間及視距。
	2.佈設滿足旅運需求之運具運轉空間。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本案已規劃可滿足旅運需求之運具運轉空間。
	3.各運具進出動線儘量獨立及有效區隔。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本案各運具進出動線已盡量獨立且區隔。
	4.提供安全無障礙行人動線空間。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本案已規劃無障礙行人動線空間。
	5.足夠汽、機車停車位以滿足自需性停車需求。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本案規劃之汽、機車停車位可滿足自需性停車需求
	6.於基地內規劃共享汽車機車停放車位。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本案已規劃共享汽車機車停放車位。
	7.機、汽車停車收費費率將以假日費率水準並採計時收費，並採差別費率管理，初步規劃包括區分營業與非營業時間、電動車停車位與非電動車停車位等，相關收費費率將以臺北市政府停車管理工程處申辦之營業登記證為準。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臺北市立美術館現有停車場已採差別費率計時收費。
	8.西南側計畫道路改善： (1)於路口規劃圓凸鏡、警示牌面等安全設施，藉以增加車輛通行安全。 (2)加強改善西南側計畫道路與中山北路路口之標誌標線規劃。 (3)調整西南側計畫道路為 2 車道往西方向，以利車輛通行。 (4)設置「遵 1」停車再開標誌，告知駕駛人務必停車再開。 (5)道路二側劃設紅線，禁止停車，並加強取締。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針對西南側計畫道路改善： 1. 於路口規劃圓凸鏡、警示牌面等安全設施。 2. 加強改善西南側計畫道路與中山北路路口之標誌標線規劃。 3. 調整西南側計畫道路為 2 車道往西方向。 4. 設置停車再開標誌，告知駕駛人務必停車再開。 5. 道路二側劃設紅線，禁止停車，並加強取締。
生態	1.基地內樹木若有樹倒或枯死之情形，應立即進行補植，以維持其生長密度。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若基地內樹木若有樹倒或枯死之情形，將立即進行補植。
	2.區內如有保育類動物棲息，應依據「野生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避免騷擾、虐待、獵捕、宰殺或為其他利用，並保護其活動環境；如有發現異常，即立即通知主管機關處理。	本案後續仍遵照辦理，若區內發現有保育類動物棲息，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四、 敦親睦鄰

- | |
|--|
| 1. 本案施工期間除涉及安全性之工項(如連續壁)，將避免夜間進行施工。 |
| 2. 施工期間於民族東路側之施工圍籬加裝隔音帆布。 |
| 3. 於出土期間每日安排水車清洗道路，並指派交維人員指揮交通。 |
| 4. 本案目前規劃 401 席汽車位，估算汽車位停車需求為 165 席，尚餘 236 席汽車位，未來將開放公眾使用。 |